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7年12月14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为深圳市桑达汇通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桑达百利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详见公告2007-037)

二、关于聘任二〇〇七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三、关于召开二〇〇八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详见公告2007-038)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桑达汇通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桑达百利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同意深圳市桑达汇通电子有限公司使用公司2007—2008年度深圳交通银行承兑汇票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深圳桑达百利电器有限公司使用公司2007—2008年度深圳交通银行承兑汇票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该两项承兑汇票额度均由公司提供担保。该项担保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市桑达汇通电子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法定代表人:刘和平;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经营范围:电子、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维修;生产经营PHS无线终端、进出口贸易业。本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桑达消费通信产品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6.25%的股权,本公司实际持有该公司96.25%的股权。截止2007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047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622万元,2007年1—9月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80万元。

深圳桑达百利电器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法定代表人:娄春明;注册资本:人民币3712.92万元;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高压发生器、回扫变压器、线圈类产品、计量器具、通讯元器件、开关变压器、各类电源、注塑件、以及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服务。本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赛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本公司实际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截止2007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818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797万元,2007年1—9月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95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项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24万元。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市桑达汇通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桑达百利电器有限公司2007年9月财务报表;

3、深圳市桑达汇通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桑达百利电器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〇八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1月9日(星期三)上午9: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78号西二层本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止2008年1月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深圳市桑达汇通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桑达百利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2、审议关于聘任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二〇〇七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附后)。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

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08年1月8日下午2:30—4:30或1月9日开会前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78号西二层

(2)邮政编码:518031

(3)联系电话:(0755)83200636

(4)指定传真:(0755)83200639

(5)联系人:李红梅、刘珂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深圳市桑达汇通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桑达百利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2	关于聘任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二〇〇七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每项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画“√”。)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该项目投资金额已超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因此尚需提交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07年12月17日以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发“浏阳市浏阳河中路”房地产项目的议案》(相关公告详见《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07-032]);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08年1月7日召开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公告详见《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07-033]。

上述议案中第1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研究,公司拟出资开发“浏阳市浏阳河中路”房地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浏阳市浏阳河中路”项目简介:

地理位置:项目位于浏阳市淮川街道办事处、关口街道办事处内,西至水佳路和复兴路,东、南至浏阳河中路,北至翠园路及汉塘路。

该地块面临长达两公里的浏阳河风光带公园,依山伴水,环境优美,有不可复制的地段优势。

项目规划:项目范围内除四个安置占地外,总用地面积约1158亩,其中净用地面积约941亩,容积率≤3.0,建筑密度≤30%,绿地率≥35%。

初步设想将该项目建设开发为小高层住宅区。

二、项目开发方式

该项目开发分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及后续房地产项目开发,其中一级土地开发整理成本为92640万元;整个浏阳河中路房地产项目开发成本约为435475万元。

三、开发周期及规划

开发周期为6年,分三期开发。

初步规划第一期开发该地块不少于约308亩净用地;第二期开发不少于约386亩净用地;第三期开发不少于约236亩净用地。

四、项目效益分析

(1) 销售收入	699799万元
(2) 投资总成本	435475万元
(3) 营业税及附加	36982万元
(4) 税前利润	220476万元
(5) 所得税	55119万元
(6) 税后利润	165357万元

五、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和向金融机构融资。项目采取统筹规划分期开发、资金分期投入,滚动开发的方式开发建设。

六、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房地产开发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通过本次浏阳市浏阳河中路项目房地产开发与运作,将为公司进一步做大、做优、做强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产生积极的作用。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特此公告。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7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7名董事参加会议(独立董事肖成钢、董事李乐伟因出差在外,未出席本次董事会,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分别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佛山市顺德区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于2007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议案,并于2007年12月7日与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现根据该项目开发的需要,同意公司与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按双方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对佛山市顺德区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公司增资5335万元,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4365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佛山市顺德区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公司投资比例仍为5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签订《福龙工业园B区开发建设意向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永福县人民政府签订《福龙工业园B区开发建设意向书》。

公司在永福县辖区内全资设立投资开发公司(以下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融资并利用其自有资金、技术、土地开发经验优势,与永福县人民政府合作投资开发建设该项目。项目公司暂定名为广西桂林永福绿景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福龙工业园B区开发地块位于苏桥新区福龙工业园内,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该项目土地面积约5300亩(具体界址范围及面积以法定部门最终规划批复为准),拟建设成为集商、工贸为一体的工业集中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签订《狮子口水库地块开发建设意向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永福县人民政府签订《狮子口水库地块开发建设意向书》。

公司在永福县辖区内全资设立投资开发公司(以下称“项目公司”),负责融资并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技术、土地开发经验优势,与永福县人民政府合作投资开发建设该项目。项目公司暂定名为广西桂林永福美景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狮子口水库地块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永福县,总面积约为11000亩,其中水田约566亩、水面约1667亩、林地约9485亩、荒地约373亩、村庄地约42亩、水淹田约86亩(具体界址范围及面积以法定部门最终规划批复为准),拟建设成为集旅游、娱乐、健身运动、居住、商务等多功能度假中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公司于2007年12月18日与永福县人民政府分别签订了上述意向书,就本公司投资建设上述项目的有关事项做了意向性约定,并同意:双方就上述项目开发建设的具体事宜做进一步的考察、论证、协商,以便签订框架协议、正式协议,双方权利义务以正式协议为准。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特此公告。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上市进展情况及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自2007年5月18日被暂停上市后,公司积极为恢复上市开展工作,现就公司恢复上市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目前恢复上市工作进展情况

1、在债务重组方面,公司在暂停上市后积极和债权人进行谈判,争取通过债务重组降低公司债务金额,解决公司沉重的债务负担,改善公司诉讼不断的恶劣经营环境。目前公司和主要债权人已就债务重组达成共识并取得一定进展,争取在2007年年底前有进一步突破。

2、在资产重组方面,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已通过购买北京盛邦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富美实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而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为配合中国富美资产重组工作,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正在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转让给其股东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和北京中兴鸿基科技有限公司。下一步,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和北京中兴鸿基科技有限公司计划通过注入持续盈利能力资产等方式对公司进行资产重组,解决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问题,并拟结合公司的资产重组推进股改工作进程,以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目前公司正在就上述资产重组及股改事宜和有关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公司2007年1—3季度业绩已实现盈利。经公司财务部门预计,公司2007年业绩也将可能实现盈利。公司将争取在公司2007年年报公布后申请恢复上市。

2、终止上市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股票上市:

(一)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

(二)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出现亏损;

(三)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四)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五)恢复上市申请未被核准;

(六)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上交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

(七)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股东大会作出终止上市决议;

(八)公司因故解散或法院宣告公司破产并被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情形。

因此公司出现上述任一情况,本公司的股票有被终止上市的可能。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2月18日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名,实际参与会议的董事为9名。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将持有的20%福建爱普生实达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的议案》;因公司债务重组需要,同意公司将持有的福建爱普生实达电子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给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2211.26万元人民币)为基础确定为2211万元人民币。目前上述股权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的借款逾期而被深圳发展银行冻结,本次转让所得款项优先用于归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的借款。本次转让将给公司带来约417万元人民币的投资收益。有关福建爱普生实达电子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可参见《公司2007-085号关联交易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将持有的20%福建爱普生实达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因公司债务重组需要,同意公司将持有的福建爱普生实达电子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给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2211.26万元人民币)为基础确定为2211万元人民币。因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东福建计算机外部设备厂的管理者,因此该项转让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邹金仁、林升回避表决。目前上述股权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的借款逾期而被深圳发展银行冻结,本次转让所得款项优先用于归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的借款。本次转让将给公司带来约417万元人民币的投资收益。有关该项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07-085号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07年12月18日

特此公告。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双方尚未签订正式协议,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一旦签署正式协议或有进一步进展,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持有的福建爱普生实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普生实达”)40%股权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的借款逾期而被深圳发展银行冻结。为公司债务重组需要,经与深圳发展银行协商,公司拟将持有的爱普生实达20%股权转让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2,211.26万元人民币)为基础确定为2,211万元人民币,转让所得款项优先用于归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的借款。因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东福建计算机外部设备厂的管理者,因此该项转让为关联交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邹金仁、林升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是我司股东福建计算机外部设备厂的管理者,注册地址福州市五一北路169号,法定代表人刘捷明,注册资本78214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营产品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五金、家电生产、批发、零售等。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实现销售收入283749万元,实现净利润2240.35万元,2006年末总资产为:347709.7万元,净资产68116.888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该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持有的爱普生实达20%股权。福建爱普生实达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注册资本700万美元,主营喷墨打印机生产业务。公司投资280万美元,占其40%的股权;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投资420万美元,占其60%的股权。截至2007年9月30日,公司账面长期投资爱普生实达金额为70,409,251.13元人民币。爱普生实达具体财务数字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2006年12月31日/2006年度	2007年9月30日/2007年1—9月
总资产	289,125,293
净资产	179,346,715
营业收入	457,662,158
净利润	30,924,383
	13,001,574

根据爱普生实达董事会2007年10月26日通过的《关于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决议》,爱普生实达董事会将截止2007年4月30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在扣除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4月30日期间应提取的企业储备基金、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三项基金后剩余的累计未分配利润88,214,542.92元按照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和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在本次分配前,公司账面长期投资爱普生实达金额变更为35,879,619.65元人民币。

在爱普生实达的利润分配前,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10月以收益法对爱普生实达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19,877.74万元。因此在未考虑少数股权折价因素的前提下,公司持有的爱普生实达4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7,951.1万元人民币。因本次股权转让为将在利润分配后进行,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认为,爱普生实达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应减少88,214,542.92元,其结果应为110,562,857.08元,则公司持有的爱普生实达40%股权的评估价值相应减至为4,422.51万元。因此本次拟转让的爱普生实达2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211.26万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策略

公司持有的福建爱普生实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普生实达”)40%股权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的借款逾期而被深圳发展银行冻结。为公司债务重组需要,经与深圳发展银行协商,公司拟将持有的爱普生实达20%股权转让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2,211.26万元人民币)为基础确定为2,211万元人民币,转让所得款项优先用于归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的借款。本次转让将给公司带来约417万元人民币的投资收益。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的进程。

六、独立董事意见

因公司债务重组需要,公司将持有的福建爱普生实达电子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给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可行的,该项关联交易的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公司和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4、福建爱普生实达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07年12月18日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2月18日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名,实际参与会议的董事为9名。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将持有的20%福建爱普生实达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的议案》;因公司债务重组需要,同意公司将持有的福建爱普生实达电子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给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2211.26万元人民币)为基础确定为2211万元人民币。目前上述股权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的借款逾期而被深圳发展银行冻结,本次转让所得款项优先用于归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的借款。本次转让将给公司带来约417万元人民币的投资收益。有关福建爱普生实达电子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可参见《公司2007-085号关联交易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将持有的20%福建爱普生实达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因公司债务重组需要,同意公司将持有的福建爱普生实达电子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给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2211.26万元人民币)为基础确定为2211万元人民币。因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东福建计算机外部设备厂的管理者,因此该项转让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邹金仁、林升回避表决。目前上述股权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的借款逾期而被深圳发展银行冻结,本次转让所得款项优先用于归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的借款。本次转让将给公司带来约417万元人民币的投资收益。有关该项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07-085号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07年12月18日

特此公告。